



# 國際多元性別統計與我國發展情形

性別統計為推動性別平權之重要基礎，透過多元性別統計可對不同性別者之處境有更細緻的觀察。本文介紹 2021 年澳洲公布之多元性別統計標準，並輔以歐盟及加拿大多元性別統計，以及我國多元性別統計的推展情形。

**黃鼎恩**（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 壹、前言

性別平等執行成效需要長時間且更多面向統計數據的驗證。傳統男女二元分類已無法完整呈現不同性別者之狀況，近年在各國的倡議下，性別統計已逐步發展至涵蓋「非二元性別（non-binary gender）」之多元性別<sup>1</sup>，以更細緻的分類數據觀察不同性別者之處境。綜觀當前國內外社會，基於種族、族裔、階級、宗教或信仰等因素造成之性別歧視仍普遍存在，尤其少數多元性別者更易遭受污名、暴力與社會排斥

等對待，處境更加脆弱，其基本人權亟需被保護與重視，藉由更多統計數據，有助發現問題與尋找解決之道。

2019 年 5 月我國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為亞洲首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除認同性別具多元性外，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特別重視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不利處境群體之權益，在制定政策過程中亦會多方思考不同性別者的處境，關注及尊重不同性別群體之需求與權益，逐步落實性別平權之目標。

本文以 2021 年澳洲統計局發布之多元性別統計分類標準為主，輔以加拿大與歐盟多元性別統計數據，研析國際多元性別統計的發展，並與 202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辦理之「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進行比較，以了解我國多元性別族群相較國際的狀況。

## 貳、國際多元性別統計發展

性別具多元性，非單純以男、女二元分類就可完整涵蓋

所有的性別，也就是涵蓋二元以外的「非二元性別」，根據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報告引述「台灣非二元酷兒浪子協會」之觀點，非二元性別係指「我們的性別沒有辦法用『非男即女』這樣的傳統性別二分法分類，有人的性別是非男非女、有人介於之間、有人動態流動、有人沒有性別，當中有人認為自己是跨性別，有人不是，有人不知道」。顯示在傳統認知的男性與女性之外，尚有諸多可能的性別類型，而這種跳脫傳統二元性別框架的統計概念與實務在國際上已有所進展。

### 一、澳洲多元性別統計標準

2021年澳洲發布 Standard for Sex, Gender, Variations of Sex Characteristics and Sexual Orientation Variables，（以下簡稱澳洲多元性別統計標準），針對「生理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性特徵變異（variations of sex characteristics）」與「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4項性別變數確立定義，並制定資料

蒐集與編布標準（圖1）。

#### （一）變數說明

##### 1. 生理性別

生理性別由個人的生理特徵（如染色體、荷爾蒙和生殖系統等）決定。一般而言，生理性別在出生時已確定，但隨著個體的生命發展，可能會有所變化。調查實務上是讓受訪者從男性、女性、或其

他（可自行敘述）三個選項擇一來答復（圖2）。

##### 2. 社會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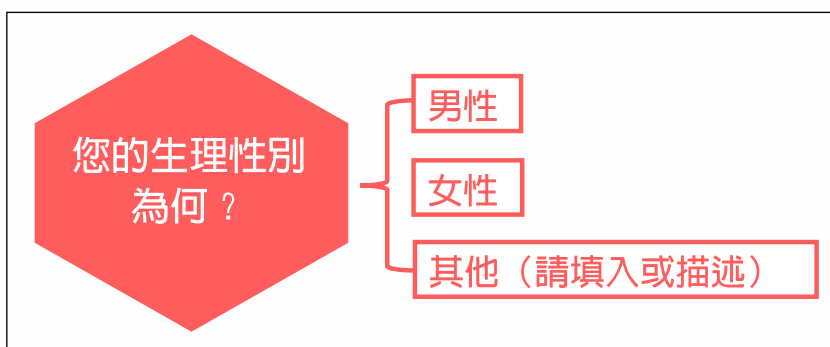
社會性別則是屬社會性與文化性的概念，由個人對於自身性別角色（男性、女性或非二元性別者）的認同、展現與感受上的差異而來。其中，非二元性別為一個概括性的術語，描述傳統二元性別

圖1 澳洲多元性別4項變數定義



資料來源：澳洲多元性別統計標準。

圖2 澳洲生理性別調查問題與問項



資料來源：澳洲多元性別統計標準。

# 論述》統計 · 調查

以外的性別認同。調查實務上是讓受訪者從男性、女性、非二元性別、其他（可自行敘述）或拒答來擇一回應（圖 3）。

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在名稱與概念上容易混淆，然而二者卻是針對個人在不同面向的性別屬性劃分。生理性別針對個人

的生理特徵所決定的性別做出分類，社會性別則是依個人對其性別角色的認知或展現劃分。

### 3. 性特徵變異

性特徵變異指在先天性遺傳、荷爾蒙或生理性徵等所展現的性別特徵，與傳統醫學上的男性或女性生理結構不相符之群

體，包含在生殖器、荷爾蒙、染色體或生殖器官等所發生的各種變異。調查實務上由受訪者針對其是否於出生時即具備性特徵變異來回答<sup>2</sup>（圖 4）。性特徵變異又稱雙性人（intersex）或性發展障礙（differences/disorders of sex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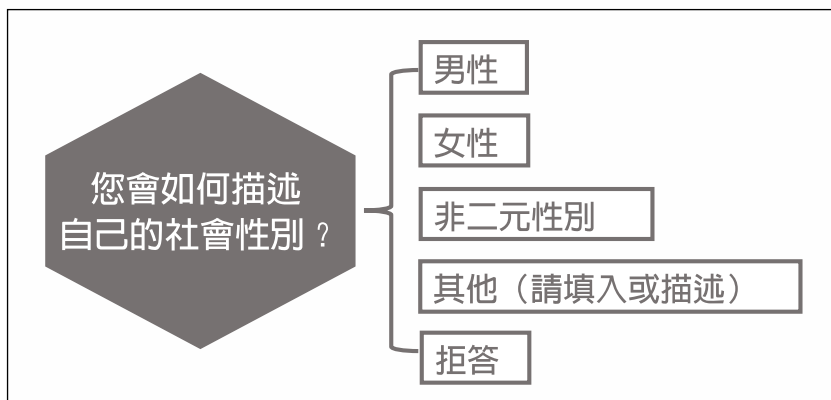
### 4. 性傾向

性傾向是由性向認同（sexual identity）、性吸引（attraction）及性行為（behavior）三面向組成的概括性觀念（即主觀認知與性相關之傾向）。行政院於「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對性傾向之描述為「性傾向是指一個人在身體、浪漫情懷或情感方面被其他人所吸引」。調查實務上由受訪者就其性傾向自行勾選，含較常見之異性戀、同性戀及雙性戀等，另亦可自行敘述並於選項中保留其拒絕填答之權利（下頁圖 5）。

#### （二）跨性別者之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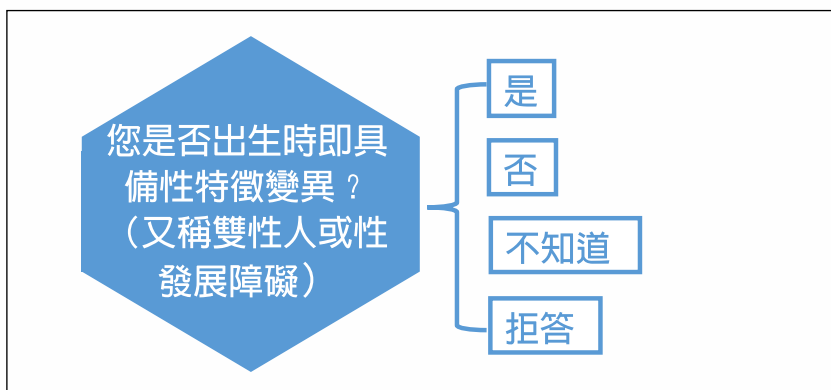
在澳洲，「順性別

圖 3 澳洲社會性別調查問題與問項



資料來源：澳洲多元性別統計標準。

圖 4 澳洲性特徵變異調查問題與問項



資料來源：澳洲多元性別統計標準。

（cisgender）」與「跨性別（transgender）」以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交叉分類來推論，當社會性別與出生時的生理性別一致時，屬順性別，反之則屬跨性別，例如社會性別為男性而生理性別為女性者，為跨性別男性。此外，

出生時生理性別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會被歸類為無法判定，不願意回答社會性別者也會被歸類為無法判定。這種間接識別跨性別者的方法被稱為「兩階段推論法（two-step method）」（表1）。

跨性別身分之識別亦可

藉由直接詢問受訪者是否為跨性別者來達成，但根據澳洲統計局的經驗，這種蒐集方式較難以得到可靠的統計推論結果。

### （三）澳洲多元性別統計概況

2021年澳洲於人口普查首度將「非二元生理性別」納入性別問項中，受訪者在男性與女性之外有第三種生理性別之選項，共計43,220名受訪者（占0.17%）表態為非二元性別。另其他如「國民健康調查（National Health Survey）」及「國民心理健康與福祉調查（National Study of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等調查，亦多納入多元性別變數，逐步增加多元統計數據，惟該國目前尚處創編階段，相關統計結果仍採二元生理性別來呈現，未來可持續關注相關多元性別統計之發布。

圖5 澳洲性傾向調查問題與問項



資料來源：澳洲多元性別統計標準。

表1 以兩階段法推論順性別與跨性別

社會性別	出生時生理性別		
	男性	女性	其他
男性	順性別	跨性別	無法判定
女性	跨性別	順性別	無法判定
非二元性別	跨性別	跨性別	無法判定
其他	跨性別	跨性別	無法判定
不願填答	無法判定	無法判定	無法判定

資料來源：澳洲多元性別統計標準。

## 二、加拿大多元性別統計

除澳洲積極建置多元性別統計外，許多歐美國家亦投入相關多元性別統計，藉此觀察多元性別群體之分布與生活概

# 論述》統計·調查

況，供政策訂定之依據。以加拿大為例，2021 年加拿大於人口普查中同時調查受訪者之「生理性別」及「社會性別」問項，並藉此識別出該國非二元性別者比重（占 0.1%），並根據出生時性別與社會性別的交織性推論順性別與跨性別者之人口分布。順性別男與順性別女分別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48.8% 與 50.8%；其餘 0.4% 為跨性別者與非二元性別者，其中非二元性別者占 41.0%，跨性別男性與跨性別女性分別占

27.7% 與 31.3%。

此外，2019 年至 2021 年的「社群健康調查（Canadian Community Health Survey）」顯示，多元性別群體<sup>3</sup> 占加拿大 15 歲以上人口的 4.4%（約 1.3 百萬人）。若按性傾向分析，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與異性戀者分別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1.7%、2.3% 與 95.7%（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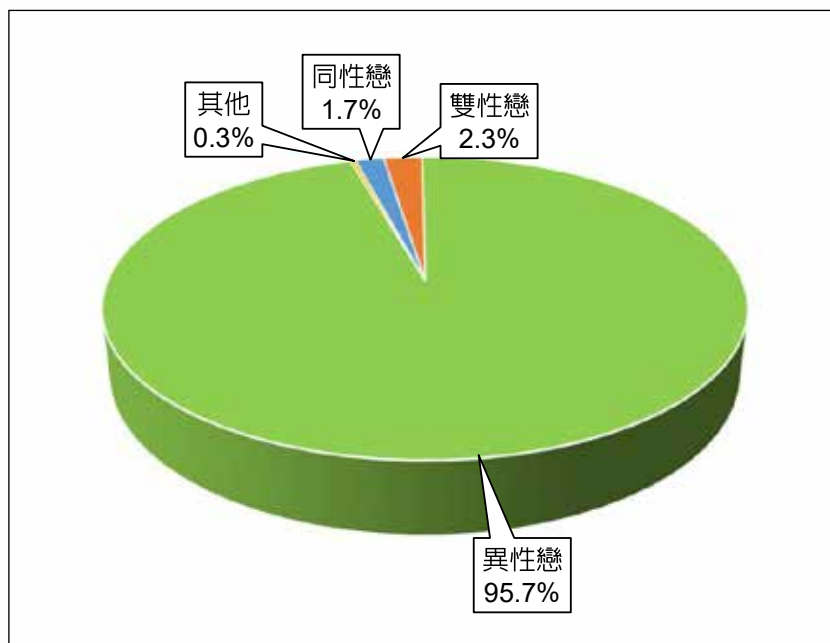
### 三、歐盟多元性別統計

除上述單一國家之多元性別統計外，國際上亦有將一套

多元性別統計調查融入到多國調查的案例。如歐盟 2012 年辦理「多元性別者之生活狀況調查」，共計 93,079 名同性戀、雙性戀與跨性別者受訪。2019 年再將雙性人納入調查範圍，受訪者年齡下限由 18 歲調降至 15 歲，有效樣本數擴增至 139,799 名，多元性別群體分布為女同性戀與男同性戀分別占 16% 與 42%、女雙性戀與男雙性戀分別占 20% 與 7%、跨性別者與雙性人分別為 14% 與 1%（下頁圖 7）。

圖 6 加拿大 15 歲以上人口按性傾向分布

2019~2021 年



說明：「其他」指同性戀和雙性戀以外的非異性戀性傾向。

資料來源：加拿大社群健康調查（Canadian Community Health Survey）。

## 參、我國多元性別統計推展情形

### 一、現階段性別統計以生理性別為主

多元性別統計調查具敏感性，雖近年我國政府統計已逐漸增加非二元性別之相關統計，如「同性婚姻結婚、終止結婚對數」與「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統計」等，但現階段性別統計仍以「生理性別」男女二元制（戶籍性別登記）為主，社會性別、性特徵變異及性傾向等性別統計仍在發展中。

## 二、行政院制定「多元性別統計指引」分行各機關

2024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擬定「多元性別統計指引」分行各機關參考，提供多元性別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注意事項，期能引導相關單位從統計角度思考更多多元性別群體相關議題。

## 三、持續推動我國多元性別統計

因應多元性別統計之發展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持續配合推動

多元性別統計，2023 年 7 月 31 日通函各機關增加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資料及交叉分類數據，並於各機關報送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以及報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核時，提醒按性別區分，及增加多元性別與人口特徵交叉分類，深化性別統計。另於 2024 年 5 月 1 日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將「30910 各機關共同統計」項下的「性別之統計」項目修正

為「性別（含性與性別）之統計」，即納計生理與社會性別，以接軌國際人權及性別統計發展趨勢。

部分機關在辦理統計調查時，已逐步擴充「非二元性別」相關統計，如：衛生福利部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與「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數位發展調查」等，均於性別欄位設置「其他」問項，並產製相關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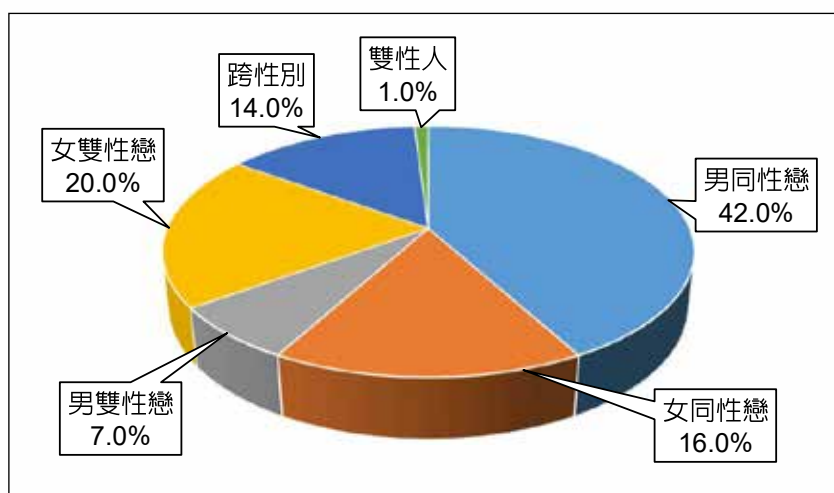
## 四、我國多元性別群體占比統計

2022 年行政院性平處委託「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針對 15 歲以上自我認同為多元性別且具我國國籍者，進行「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該調查參考歐盟 2019 年多元性別調查（EU LGBTI Survey II），可觀察我國多元性別者的分布及其遭受歧視、暴力、性騷擾與環境安全等情況。

鑒於多元性別群體的母體認定困難，且考量調查成本與隱私保護等限制，該調查透過

圖 7 歐盟多元性別群體分布

2019 年



資料來源：歐盟 LGBTI II 問卷調查報告（EU-LGBTI II Survey, 2019）。

# 論述》統計 · 調查

網路問卷收集資料，利用官方媒體及跨平臺社群（LINE 群等）傳播調查資訊，並在各縣市的性別友善空間、店家和校園張貼宣傳海報，廣邀閱讀視聽者參與調查，獲得約 1.3 萬份有效樣本。惟該調查指出，

由於網路問卷蒐集之便利，樣本易受傳播管道等因素影響產生統計偏誤（如原住民族樣本數較高，生理女性收樣數也較高），可能導致樣本觸及群眾產生同質性偏移，因此在引用或應用調查結果時應考量此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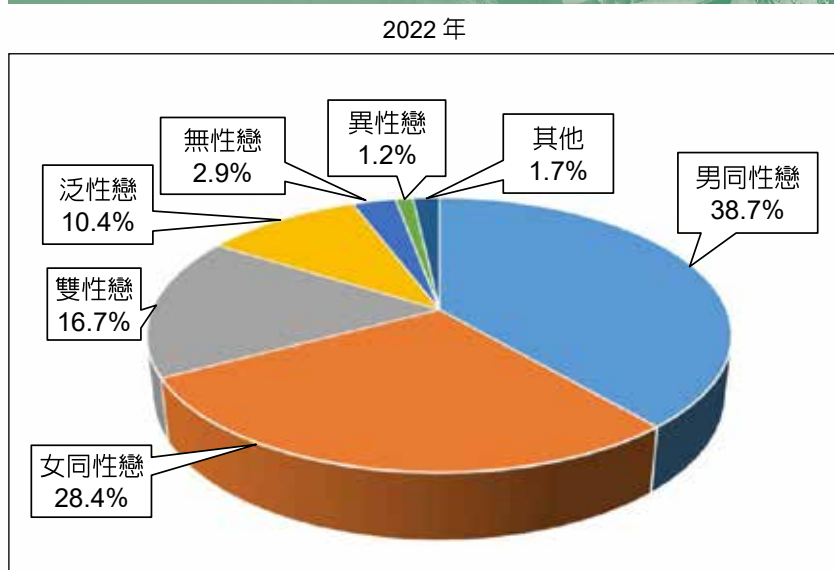
在性別樣態方面，除了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外，還包括性傾向和跨性別等。生理性別之分類與澳洲相同，統計出生時的性別，女性占 54.11%，高於男性（45.79%），不明或其他合計 0.09%。社會性別（調查中稱為「性別認同」）的分類比歐盟和澳洲更細緻，除了男女外，還分「非二元性別」及「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族群，以更細緻地觀察這些族群的情況。扣除拒答者後，非屬傳統男女二元分類之社會性別合計占 11.23%（表 2）。

表 2 我國多元性別者之社會性別分布樣貌（2022 年）

類別	占比 (%)
男性	43.82
女性	44.95
非二元性別	4.31
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	6.90
其他	0.02
拒答	0.01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 100%。  
資料來源：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

圖 8 我國多元性別者之性傾向分布



說明：「拒答」與「不知道」合併計入「其他」。  
資料來源：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

性傾向調查問項列出常見的性傾向，如同性戀、雙性戀、泛性戀及無性戀等，並提供其他可自述選項。結果顯示，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合計占 67%（圖 8）。

跨性別則透過詢問社會性別與出生時生理性別的異同來判定。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紀錄性別相同者被認定為順性別者，占 88.43%；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紀錄性別不同或不完全相同者則屬於跨性別者，占 11.38%；無法判定的其他答案者與拒答

者分別占 0.13% 和 0.07%。

因國際可比較資料有限，本研究僅比較我國與歐盟的 LGB（同性戀和雙性戀）群體。結果顯示，我國與歐盟的男同性戀者比例均接近一半；而女同性戀者在我國的比例高於歐盟，但雙性戀者的比例則低於歐盟（表 3）。

## 肆、結語

發展多元性別統計是國際趨勢，有助觀察多元性別者處境及保障基本人權，主要國家亦都持續關注多元族群的人權議題，不論澳洲、加拿大或歐盟等都有建立相關的標準或是統計方法，可供觀摩與學習。惟多元性別統計資料的調查與揭露都極具敏感性，須經

過專業設計才能保障受訪者隱私與提高統計準確度，這也大大提高調查難度，相關資料蒐集需要各主責機關規劃與克服困難。

我國政府統計採分散制，各業務機關均有其職掌的統計業務，多元性別統計需要各級政府一同努力，主計總處也將持續提醒各機關增加多元性別統計的深度與廣度，並依據行政院之「多元性別統計指引」，透過業務單位與統計單位共同合作來產製多元性別統計，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

## 註釋

1. 非二元性別係指當事者之性別認同無法被傳統的男、女二元概念涵蓋之所有性別總稱，根據行政

院「多元性別統計指引」，多元性別群體（LGBTI）包含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跨性別（Transgender）、雙性人（Intersexual）等，具有多元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之人。

2. 報告指出性別特徵變異係反映生理上的變異，但未必會在出生時即浮現可觀察之變異，有時須待身體發展成熟或生命歷程開展，才會發現個體在出生時即具備性別特徵變異。
3. 加拿大「社群健康調查」所指涉之多元性別者群體為 2SLGBTQI+，除較常見之 LGBTI，另包含雙靈（Two Spirit）、酷兒（Queer）等其他類型之多元性別者。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2024），多元性別統計指引。
2. 行政院（2023），「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
3. 行政院（2022），「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
4. 行政院（2020），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材料。
5.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21). Standard for Sex, Gender, Variations of Sex Characteristics and Sexual Orientation Variables. ❖

表 3 我國與歐盟 LGB 群體分布

單位：%

性傾向	我國	歐盟
	2022 年	2019 年
女同性戀（L）	33.9	19.2
男同性戀（G）	46.2	49.7
雙性戀（B）	19.9	31.1
合計（L+G+B）	100.0	1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2022）、歐盟多元性別者調查（2019）。